

# 國泰綜合醫院 113 年度藥品採購合約招標簡章

一、合約期間：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，為期一年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

凡有意願且符合招標資格之廠商，請依本簡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後，於 **113 年 2 月 19 日 (一)至 113 年 3 月 4 日 (一)止**，將相關檔案交付至本院資材組。

註：1.請將投標資料儲存於隨身碟(USB)，並採郵寄(郵戳以 3/4 以前為準)、快遞或 E-mail(務必來電確認)之方式，寄至本院資材組，**請勿親送**。

2.交付資料時務必標明公司統編、名稱、貴公司及原廠負責窗口之聯絡資訊，並附回郵信封(E-mail 則免)。

三、收件地址及聯絡人

1.收件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

2.聯絡人：資材組—陳雅琪 電話：02-2731-7288 分機 1662

E-mail:cgh418350@cgh.org.tw

四、招標品項：

1.須同成分、劑型、劑量與同部定適應症，並符合本院藥品包裝與標示規格。

2.招標品項請參考【附件一、國泰綜合醫院 113 年度藥品招標品項】。

五、投標資格：

1.目前本院現用廠牌，得逕行報價並檢附第六條第 1 項所列之投標資料。

2.同成份、劑型及劑量之競標廠牌，須符合「國內二家醫學中心連續使用達一年(含)以上或一家醫學中心連續使用達二年(含)以上(同體系醫中則視為一家)，且目前仍在「使用」之規範，並檢附第六條第 2 項所列之投標資料、始受理投標。

六、投標送件資料(如同時投標現用品及競品之廠商，須分類個別資料夾)：

1.本院現用廠牌

請填寫【附件二、國泰綜合醫院 113 年度藥品電子報價單】後，連同【主成份原料之 TFDA 核備函文】之 PDF 檔(檔名：「本院物品代碼-○○○資料」)，依簡章規定之方式寄至本院資材組。

2.同成份、同劑型及同劑量之競標廠牌

參與投標廠商須依品項個別填寫【附件二、國泰綜合醫院 113 年度藥品電子報價單】、【附件三、113 年度藥品招標\_競品藥品圖檔】等資料，並單獨建立資料夾後檢附下列資料(PDF 檔)：

2.1.衛生福利部藥品許可證正反面

2.2.PIC/S GMP 認證證明

2.3.最新健保核價證明及健保規範

2.4.中、英文仿單

2.5.醫學中心使用紀錄證明，距投標日最近 6 個月(每月 1~2 張)之發票，且計價單位應與報價單上資料相符，並務必依日期排序(不收合約影本)。

2.6.代理經銷授權書，且有效期限至少需 1 年(含)以上。

2.7.美國 FDA 或歐盟 EMA 核准證明(該國當年最新版藥典收載證明)。

2.8.產品最新批號之產品分析報告(COA)。

2.9.其他，如專利證明等(有提出才需檢附)

## 七、電子檔案存檔方式說明：

- 1.電子報價檔中已包含現有品與競價品兩個「工作表」，「現有品」全部品項可集中於同個 EXCEL 報價檔中；「競價品」請務必依品項個別獨立建檔，且皆勿轉存成 PDF 檔，以利資料彙整。
- 2.現用廠牌資料夾須命名為「公司統編(公司名稱)-共○家原廠-共○項」；如為競品，則務必依品項個別分存獨立資料夾，並命名為「公司統編(公司名稱)-本院物品代碼(競品)」
- 3.資料夾內之附件資料亦須依簡章規定之存檔類型，個別分存檔案，檔名請依下列方式命名：發票影本，檔名存為「公司統編(公司名稱)-本院物品代碼-發票」；報價單，檔名則存為「公司統編(公司名稱)-本院物品代碼-報價單」  
...以此類推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1.請依簡章規定之交付方式將隨身碟(USB)寄至本院資材組（不需列印紙本），檔案若無法讀取或未依規定建檔者，視為資料不完整，請於通知日起三日內補件，否則不予收案。
- 2.請務必依本院藥品招標規定備妥全部投標資料，並落實建立資料夾、檔案、檔案命名等規則，節省雙方寶貴時間，以利審標作業。
- 3.投標資料不全者，該項產品不予受理；資料不實者，取消該廠商報價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4.未曾配合之新廠商請於報價時備妥公司登記證明書、藥商許可證影本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最近完稅證明等文件，以利本院建檔。